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艺鸣峰”）完成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 股权转让款

经双方确认一致，北京艺鸣峰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52,007.48 万元（大写：伍亿贰仟零柒万肆仟捌佰元），截止本补充协议签订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北京艺鸣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9,200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2,807.48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北京艺鸣峰于每个自然月月末前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的 20%，到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

2、北京艺鸣峰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以未付价款金额为基数按同

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分期向公司支付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为准）。每期利息与上述股权转让款一起支付。

3、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其他说明

如北京艺鸣峰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足额付款，则视为所有未付款项全部逾期，并从逾期之日起，以全部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四、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